



審查制度暨聯合審查說明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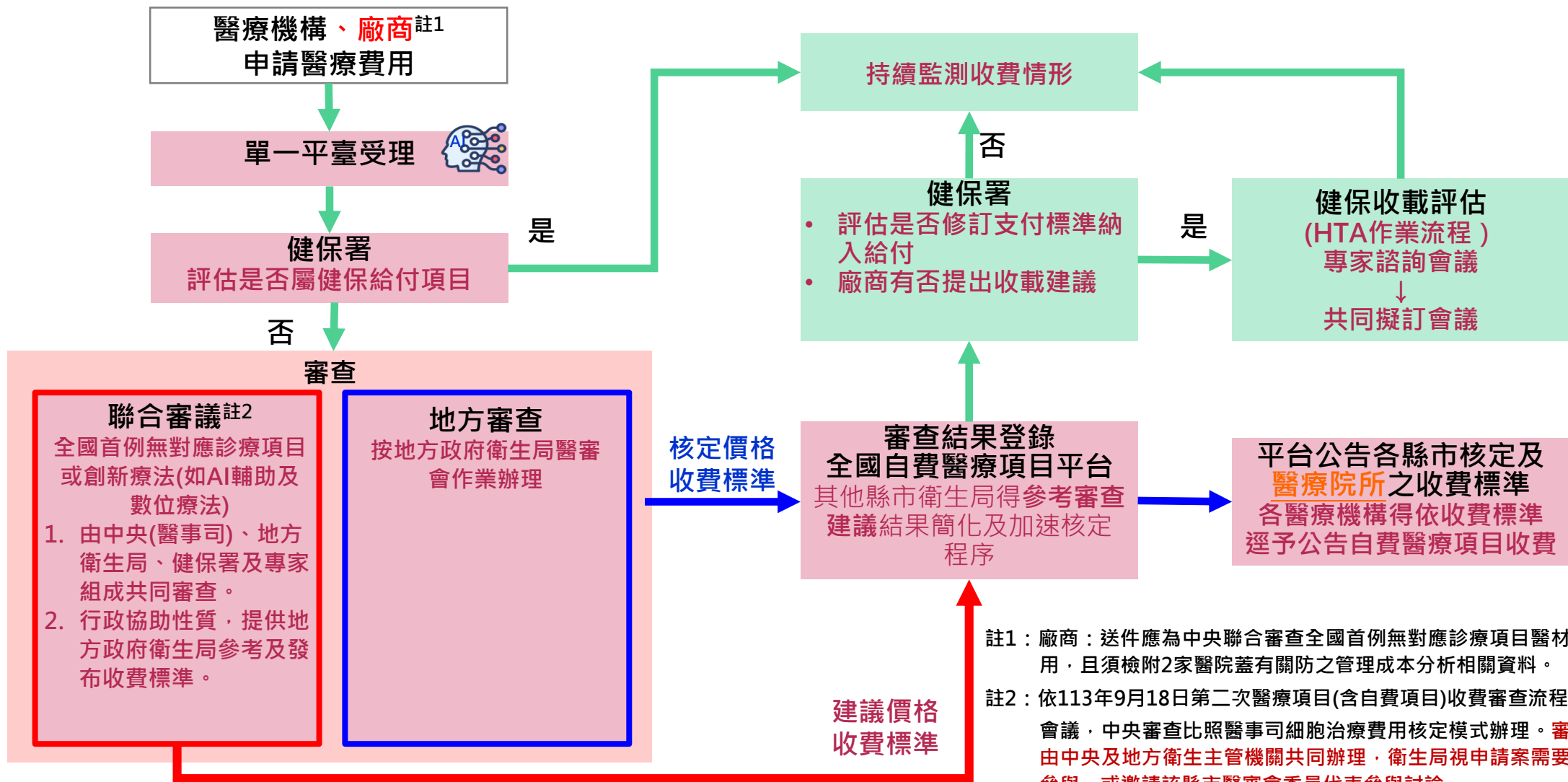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7月17日



審查制度暨聯合審查說明

- 醫療法第21條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- 醫事司113年3月5日修正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。

收費審查流程



註1：廠商：送件應為中央聯合審查全國首例無對應診療項目醫材之費用，且須檢附2家醫院蓋有關防之管理成本分析相關資料。

註2：依113年9月18日第二次醫療項目(含自費項目)收費審查流程討論會議，中央審查比照醫事司細胞治療費用核定模式辦理。審查應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辦理，衛生局視申請案需要派員參與，或邀請該縣市醫審會委員代表參與討論。